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0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1 年 6 月 2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

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以下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李建周	2021/1/4 至 2021/1/15	18,100	28,100
2	蒙政强	2021/1/7 至 2021/2/9	4,000	4,000
3	黄辉	2021/4/20 至 2021/4/30	0	31,700

上述 3 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同时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及其提交的说明，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于知晓本次激励计划之前，其在自查期间的交易变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上述核查对象外，另有 3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钟建林	2020/12/22 至 2021/6/11	420,200	379,400
2	杨小华	2021/1/4 至 2021/6/22	243,510	256,200
3	廖金城	2020/12/23 至 2021/6/18	116,900	116,900
4	王茂盛	2021/1/8 至 2021/6/10	64,600	80,900
5	刘艳波	2020/12/23 至 2021/6/16	58,000	71,300
6	刘兆胡	2021/3/22 至 2021/6/21	56,600	57,000
7	黄利平	2020/12/23 至 2021/5/24	54,400	64,500
8	刘凤宇	2021/1/11 至 2021/5/11	52,500	78,200
9	黎顺谋	2021/1/8 至 2021/6/16	42,300	61,720
10	张玉林	2021/2/19 至 2021/6/15	42,000	31,800
11	吴华峰	2021/1/25 至 2021/4/26	19,500	19,500
12	杨仟厦	2021/1/7 至 2021/6/10	18,700	40,720
13	吴远炽	2021/1/12 至 2021/5/7	15,600	15,600
14	罗汶辉	2021/2/9 至 2021/6/21	14,600	24,050

15	徐电忠	2021/1/4 至 2021/2/5	13,700	13,700
16	蔡振华	2020/12/30 至 2021/6/10	11,900	27,300
17	方华隆	2021/3/16 至 2021/5/25	9,900	4,000
18	罗中明	2021/1/14 至 2021/4/20	7,400	8,000
19	刘龙	2021/1/13 至 2021/6/21	6,500	10,800
20	李埴	2021/1/14 至 2021/5/19	5,100	28,400
21	黄崇儒	2021/2/3 至 2021/4/19	5,000	10,000
22	李志勇	2021/1/4 至 2021/4/27	5,000	44,250
23	潘启汉	2020/12/23 至 2021/6/7	3,700	4,000
24	李凌鹏	2021/5/17 至 2021/6/21	3,300	0
25	张健	2021/2/4 至 2021/6/22	3,000	6,000
26	徐开发	2021/1/28 至 2021/6/16	3,000	1,600
27	张超	2021/1/11 至 2021/2/3	2,400	2,400
28	梁维霖	2021/1/28 至 2021/6/21	2,000	1,000
29	李结贤	2020/12/22 至 2021/2/3	1,100	3,900
30	曾勇	2020/12/25 至 2021/6/21	800	0
31	李智强	2021/1/4 至 2021/4/27	700	700
32	杨鹏	2021/3/2 至 2021/4/6	0	23,000
33	李俊达	2021/3/18	0	6,500

经公司核查，上述 33 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根据其提交的说明，称其上述股票交易基于本人对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本人买卖期间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的筹划、论证、决策工作，在本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前本人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本人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本人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本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上述股票交易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激励计划筹划、论证、决策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限定内幕信息人员的接触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漏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部分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通过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而不当得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3、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个人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说明。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4日